



图为专业应急救援队开展现场比武,把应急避险从静态宣传转向动态互动,切实普及防灾减灾知识。

5月12日是全国防灾减灾日,今年的主题聚焦“人人讲安全、个个会应急——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”。5月8-11日,西安市多个社区开展防灾减灾实操活动,提升辖区居民的防灾减灾意识与应急避险能力。

### 沉浸式演练筑牢安全防线

“提、拔、握、压,对准火焰根部!”5月11日,在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街道朱雀北社区的演练现场,随着消防员的一声令下,干粉喷涌而出,瞬间将燃烧桶内的明火扑灭。这是该社区开展的一场集“学、练、演”于一体的沉浸式应急演练,“黄房子帮帮团”联动物业人员、辖区商户及居民等多方力量参与。

演练伊始,消防员结合典型火灾案例,重点剖析了家庭及商户用电用气的隐患,以及楼道堆物的潜在风

# “学练演”筑牢安全防线

## 西安多个社区开展防灾减灾实操活动

险,并现场示范了灭火器、灭火毯的正确使用方法,叮嘱大家时刻紧绷“安全弦”。在大桶灭火实操区,居民们在教官的指导下体验干粉灭火器的操作。

随着警报声骤然响起,模拟楼道逃生环节正式开始。现场浓烟弥漫,居民们迅速用湿毛巾捂住口鼻,弯腰低姿,沿着墙壁快速向安全地带转移。保安在现场维持秩序、指引路线,商户和居民互相提醒、有序撤离。这一环节有效纠正了大家在慌乱中直立奔跑的错误行为,帮助居民熟悉了最佳疏散路线。

针对心脏骤停等突发状况,碑林区长安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护人员现场教授心肺复苏技能。从判断意识、胸外按压的深度与频率,居民、物业及商户代表轮流在人体模型上练习,不仅掌握了急救技术,更深刻体会到“时间就是生命”的急救理念。此外,演练还还原了家庭高发的油锅起火场景。消防员现场演示了灭火毯的正确使用方法,并强调“盖锅盖、关气源”的窒息灭火法。居民刘女士恍然大悟:“原来往锅里浇水比着火还危险!”

西安市碑林区文艺路街道测绘路社区也依托小区邻里服务站,组织社区工作人员、志愿者、社区民警及消防员开展消防安全演练。

### 银龄志愿队常态化巡查排隐患

西安市碑林区环东社区则组织银龄志愿者常态化

开展院落安全专项巡查活动。

银龄志愿者分成若干小组,对辖区各个院落楼道、绿化带、垃圾桶周边、墙角缝隙等易堆积垃圾的区域进行全面排查,仔细查看是否存在垃圾乱堆乱放、杂物堆积堵塞消防通道等问题。遇到零散垃圾,他们随手清理;发现堆积杂物,及时联系物业或居民协助清运。

消防安全无小事。志愿者重点对院落内的灭火器、消防栓进行全面检查,逐一查看灭火器是否在有效期内、压力是否正常、外观是否完好,消防栓是否能正常出水、配件是否齐全、有无被遮挡占用等情况。对排查中发现的灭火器过期、消防栓配件缺失等问题,志愿者详细记录,及时上报社区,督促物业限期整改,确保消防设施“拿得出、用得上”。

针对院落电动车飞线充电、违规停放等突出隐患,志愿者逐栋逐单元检查楼道、阳台及公共区域,劝阻飞线充电、入户充电、堵塞消防通道等行为。同时,结合院落实际发放宣传资料,用通俗语言讲解消防安全、用电安全、防跌倒、防诈骗等知识,重点提醒老年居民规避安全隐患,告知其遇到问题时的求助渠道。

该社区负责人表示,沉浸式演练让居民完成了从“知道”到“做到”的跨越,激活了大家作为安全主体的能动性。社区将发挥银龄志愿队优势,让安全巡查成为邻里守望的生活方式,让安全意识深入人心。

姬娜

## 城固公安局持续开展“法治进校园”活动

为进一步加强校园法治安全教育,切实提升青少年法治意识、安全防范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,近日,城固县公安局深入辖区润东中学和朝阳中学开展“法治进校园”活动,为在校师生送上生动实用的法治安全教育课。

在润东中学,民警结合青春期学生的行为特点,围绕多个维度开展了法治教育讲座,引导学生认清校园暴力的严重危害,增强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,自觉遵守校规校纪、恪守法律底线;在交通安全宣传环节,普及了交通安全知识,展示了交通安全手势操,引导学生遵守交通安全;在预防突发事件和校园欺凌环节,通过情景模拟,引导学生遇到危险快速撤离,鼓励学生在遇到欺凌时不做“沉默的羔羊”,要勇敢说“不”,并及时向老师、家长或警方求助。

在朝阳中学,民警为师生带来防范电信网络诈骗、防溺水、校园欺凌专题讲座。在交通安全宣传环节,普及了交通安全知识,展示了交通安全手势操,现场体验不戴头盔的危害和汽车盲区,引导学生遵守交通安全;在预防突发事件和校园欺凌环节,通过情景模拟,引导学生遇到危险快速撤离,教育引导学生在保护自己、择机求救、见机行事,现场氛围热烈而有序。

下一步,城固公安将持续深耕校园法治宣传工作,常态化开展各类安全宣讲、护校安园行动,不断创新宣传形式,丰富宣讲内容,拓宽教育覆盖面,以公安担当筑牢校园安全屏障,以法治守护青少年向阳而生、逐光成长,全力为辖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安全、稳定、文明、和谐的校园环境。

通讯员 刘欣

### 以案说法

## 酒后靠“智驾神器”自动驾驶算不算酒驾?

如今智能辅助驾驶越来越普及,可有人动起“歪脑筋”——喝酒后开车,竟用作弊配件骗过系统,自己躺在副驾驶座上睡觉,这种行为到底算不算酒驾?平利县人民法院提醒:“智驾神器”不是免罪符,该担的刑责躲不掉!

王某饮酒后驾车上路,行驶途中竟直接开启L2级辅助驾驶功能,并设置好目的地。为了全程“撒手不管”,他提前安装了俗称“智驾神器”的作弊装置,用来模拟手握方向盘的状态,以此逃避车辆安全监测。随后,他放心地坐到副驾驶位上睡觉,完全放任车辆自动驾驶。

事实上,该车L2级辅助驾驶系统有明确安全规则:双手离开方向盘超2分钟,系统会强制提醒并要求接管;严禁酒后开启辅助驾驶;驾驶人必须全程手握方向盘、随时接管车辆。

王某购车后已通过安全学习与考试,对上述规定完全知情,却依然心存侥幸,违规使用作弊装置,将自身与公共安全置于巨大危险之中。

审理中,法院认为,L2级辅助驾驶系统仅为辅助,不能替代驾驶。王某即便开启自动辅助,坐到副驾驶,在法律上依然是车辆驾驶人,必须承担安全驾驶的全部法定义务。他使用非法“智驾神器”逃避系统监测,酒后脱离驾驶位,放任车辆自动驾驶,已经构成严重违法驾驶行为,不属于可以免责的情形。辅助驾驶系统不能取代驾驶人主体地位;只要是实际控制、启动、支配车辆运行的人,就是法律意义上的驾驶人;利用作弊装置逃避监管,不仅不能免责,反而属于主观故意违法,性质更恶劣。

法官提醒:辅助驾驶不等于无人驾驶,L2级系统必须由驾驶人全程负责、随时接管。酒后不管是否使用辅助驾驶,都属于酒驾或醉驾,法律一视同仁。私自安装“智驾神器”“方向盘配重器”等作弊设备,属于故意规避安全监管,发生事故将依法追责。

科技便利不能成为违法借口,文明驾驶、守法出行,才是对自己和他人最负责的保护。何娟



近日,渭南市华州区人民检察院组织检察官开展“检察”零距离”法治宣传活动,聚焦群众日常民生法律需求,面对面讲解检察职能、普及法律知识、解答法律疑惑,让检察工作真正扎根基层、服务群众。

华州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为群众办实事普法。

吕洪娟 摄

## 安康“五措并举”确保电梯领域质量安全综合治理“百日攻坚行动”出实效 营造安全乘梯的良好社会氛围

自陕西省电梯领域质量安全综合治理“百日攻坚行动”启动以来,安康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始终提高政治站位,强化责任担当,严格对标省、市专项行动部署要求,细化工作举措,压实工作责任,高标准、严要求扎实推进各项综合治理任务落地落细、见行见效。

聚焦主业,做好检验。锚定“应检尽检”目标,科学统筹检验计划,合理调配技术力量,持续优化检验流程,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与安全技术规范开展检验。专项行动期间,累计完成电梯检验1701台,全面提升检验质量与响应效率,筑牢电梯安全运行防线。

服务大局,配合检查。开展电梯安装单位专项检查工作,严格按照检查项目标准,全程协助开展安装告知、施工方案、作业流程、技术工艺、调试验收质量核验等工作,如实反馈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线索,助力监管部门精准查处违法违规行为,推动安装环节安全管控全面强化。

深入基层,检训融合。急基层之所急,深入县区监管单位、电梯使用及维保单位,深度解读风险隐患排查要点、技术规范要求及常见问题处置方法;同时创新“检验+培训”一体化工作模式,将培训课堂搬到电梯现场检验一线,开展面对面实操指导与现场教学,切实增强使用单位隐患自查自改能力。

应急处置,筑牢防线。围绕实时监控、应急处置、风险预警、宣传科普四大核心环节,充分发挥96333电梯应急处置平台枢纽作用。深化报警数据分析应用,全面梳理电梯故障高发类型、重点区域及关键时段,为监管部门精准施策、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。针对平台内个别维保单位、使用单位信息缺失、地址错误、联系方式未更新等问题,及时反馈并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,确保应急处置渠道畅通高效。

科普宣传,共治共享。拓宽宣传渠道,联合安康融媒体中心、“学习强国”平台策划上线2部电梯安全宣传短视频,依托市质检中心微信公众号常态化推送乘梯安全知识、应急处置技巧、文明乘梯规范等内容。通过多维度、广覆盖的科普宣传,引导群众文明乘梯、安全乘梯,营造全民关注、全民参与的良好原因。

下一步,安康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将进一步强化工作举措,压实工作责任,持续深化电梯质量安全综合治理工作,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电梯检验工作,在质量控制、能力提升、兜底作用等方面下功夫,全面提升检验质量与服务水平;充分运用好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,实现检验检测业务全流程数字化、规范化运行;加大电梯安全常识普及力度,通过各种宣传方式,营造安全乘梯、文明乘梯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本报记者 陈涛 通讯员 陈宁

### 以公正 保公信

# 筑牢保密防线 守护司法安全

## ——商洛中院扎实开展2026年保密宣传教育月活动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,切实筑牢新时代国家秘密安全防线,2026年4月中旬至5月中旬,商洛中院围绕“共筑保密防线公民人人有责”主题,扎实开展院机关保密宣传教育月活动,通过多层次、立体化、全方位的宣传教育举措,持续强化全院干警保密意识,提升保密防范能力,推动保密工作与审判执行、司法政务工作深度融合,为商洛法院工作现代化筑牢安全屏障。

### 强化思想引领 筑牢保密“思想关”

思想是行动的先导,商洛中院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保密工作首位,以红色教育、警示教育双轨并行,夯实保密思想根基。活动期间,商洛中院办公室研究室党支部、督察室司控室党支部党员干警赴北宽坪“陕西省保密教育培训基地”开展专题教育。在基地内,干警们通过实物陈列、图文展板、警示案例等载体,系统回顾党的保密工作百年历程,深入剖析当前保密工作面临的复杂严峻形势,深刻汲取窃密泄密典型案例的惨痛教训,切实认清保密工作无小事、失泄密风险就在身边的严峻现实。参观结束后,全体党员面向党旗庄严宣誓,重温入党誓词,进一步坚定做好新时代保密工作的政治自觉、思想自觉与行动自觉。同时,各部门组织干警集中观看保密科普微纪录片《守护·警惕身边的泄密风险》,通过直观鲜活的案例,普及日常工作中的保密常识,引导干警摒弃“保密与己无关”的麻痹思想,时刻绷紧保密安全弦,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和安全防线,实现保密宣传教育全覆盖、无死角。

### 深化培训实操 拧紧保密“责任链”

聚焦保密工作痛点难点,商洛中院以专题培训、座谈交流、实操指导为抓手,推动保密能力提升走深走



实,切实把保密责任扛在肩上、落到实处。商洛中院保密办牵头组织各部门保密专员召开专题座谈会,集体观看保密科普宣传片,深入了解信息条件下网络窃密、移动存储泄密、社交平台泄密等常见风险与防范技巧。会上,详细解读《院机关公文处理规定(试行)》,结合审判执行工作实际,对公文起草、传递、保管、销毁等关键环节的风险隐患逐一剖析,明确标准化操作规范,着力提升机关公文保密管理规范化、制度化水平。会上,专项开展网络安全保密培训,围绕当前网络安全严峻形势,法院干警网络安全行为规范、法院网络安全防御体系构建三大核心,深入浅出讲解办公设备使用、网络通信、信息传输中的保密风险,针对性提出防护策略,指导干警规范使用涉密信息系统,严格管控涉密数据流转,切实筑牢网络安全保密屏障。各部门干警结合岗位职责开展交流研讨,围绕工作中遇到的保密难点、堵点问题建言献策,在互动交流中凝聚共识、提升

技能,形成“人人懂保密、事事讲保密、时时守保密”的良好氛围。

### 健全管控机制 织密保密“防护网”

坚持常态化监管与专项督查相结合,商洛中院以制度建设、自查自纠、考核问责为支撑,构建全链条保密管控体系,严防失泄密问题发生。为推动保密知识入脑入心,商洛中院组织开展全院保密知识答题活动,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》等法律法规及保密常识、密码知识为核心内容,覆盖全体干警及临聘、运维、物业等所有工作人员,答题结果统一存档备查,以考促学、以学促行,切实提升全员保密素养。严格落实《机关单位保密自查自评工作办法》,督促各部门对标对表开展全方位、无死角自查,重点排查涉密文件管理、涉密设备使用、网络信息安全等领域风险隐患,建立问题台账、限期整改销号,从源头化解泄密风险。自查结束后,相关资料统一归档留存。院保密办联合司法技术室组建专项督查组,对各部门保密工作开展、自查自评落实、重点部位保密防护、电脑终端保密标签张贴等情况开展实地检查,对发现的问题现场反馈、限期整改,推动保密工作各项要求落地见效,切实提升全院保密工作规范化水平。

保密工作无小事,警钟长鸣护平安。商洛中院将以此次保密宣传教育月活动为契机,建立健全保密宣传教育长效机制,持续压实保密工作责任,细化保密管理措施,强化保密监督问责,引导全体干警时刻牢记保密使命、严守保密纪律、提升保密能力,将保密工作贯穿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,为推动商洛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。

通讯员 邓昊宇 李從娟

### 法制在线

## 陕西普法IP形象「法小七」正式发布

5月11日,陕西省司法厅召开推介会,正式对外发布普法IP形象——“法小七”。此举旨在进一步创新法治文化传播载体,打造具有陕西特色的法治宣传品牌,推动“九五”普法工作高点开局起步。

据介绍,“法小七”以陕西秦岭全球唯一圈养棕色大熊猫“七仔”为原型,融合先进法治理念、陕西地域特色和盛唐文化元素打造而成。它作为亲民可爱的“普法使者”,将搭建起法律与群众之间的桥梁,拉近媒介与受众的距离。“法小七”手持红色封面的宪法读本代表“弘扬宪法精神”和“法治宣传”的重要职责使命;身着唐制圆领袍,中衣处嵌入朱雀瑞兽纹样,腰间搭配“法”字带扣,凸显法治属性,象征法治守护山河、保障民生的初心使命。

“法小七”普法IP形象实现了陕西地域文化与法治宣传的巧妙融合和有机统一,全新的形象将广泛应用于法治宣传教育、公共法律服务等场景,同时也标志着陕西法治宣传逐步迈入品牌化、形象化新阶段,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陕西注入新活力、增添新动能。

未来,陕西省司法厅将以“法小七”为核心载体,推出系列表情包、普法海报、短视频、文创产品等,开展“法小七带你学法”进机关、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乡村等活动,联动各市区普法IP,构建“1+N”法治宣传品牌矩阵,打造沉浸式、互动式普法体验,推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三秦大地蔚然成风,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陕西新篇章营造浓厚法治氛围。

梁爽

## 西安启动“民法典宣传月”活动

近日,西安市启动第六个“民法典宣传月”系列活动。据悉,此次活动由西安市委宣传部、市司法局联合部署,以服务高质量发展为重点,于5月8-31日期间开展。

宣传月期间,全市统筹推进“六进”重点工作,实现民法典宣传全覆盖。“民法典进机关”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,强化执法人员专业素养,提升工作人员履职能力与环保责任意识。“民法典进企业”增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的法律意识,助力企业建设。“民法典进基层”围绕群众高频法律需求普及相关知识,引导群众养成依法办事习惯。“民法典进校园”将宣传教育融入校园教学活动,增强中小学生对民法典的认知,引导青少年尊法守法。“民法典进网络”依托政务新媒体矩阵,推出系列普法作品,通过典型案例讲好法治故事,提升宣传实效。“民法典进公共场所”活动利用市政设施、服务大厅、公共交通等载体开展宣传,并发挥市属媒体全媒体传播矩阵作用,在全市营造民法典宣传的浓厚氛围。

西安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,西安市将陆续开展“护航新业态‘典’亮新征程”民法典集中宣传活动、“与法同行”新媒体普法大赛、“以民法典服务高质量发展”系列普法直播、生态环境法典学习宣传、“民法典明白人”公益大讲堂等系列活动,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、走进群众心里,为西安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黄新航